
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

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DeHeng Law Offices (Fuzhou)

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00 号融侨中心 8 层
电话:0591-28317511 传真:0591-88085723 邮编: 350009

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

德恒17G20250036-1号

致：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制度》）而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。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，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，所提供的原始材料、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、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要求，有关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在本法律意见中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制度》的规定发表意见，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，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基于上述声明，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11:00召开本次股东会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《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，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20日11:00在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五星社区南环路932号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制度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的委托代理人）共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8,223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4691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均为2025年5月16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、拥有公司股票的普通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傅开实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，以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制度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1.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制度》的规定，进行计票、监票；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98,22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98,22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98,22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98,22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98,22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98,22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94,24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5%；反对股数为3,98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5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98,22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制度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制度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，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《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刘宗宏

刘宗宏

承办律师：

张武

张武

承办律师：

徐利平

徐利平

2025年5月20日